

宋元學案補遺

〔清〕王梓材

宋元學

〔清〕王梓材
馮雲濠編撰
梁運華沈芝盈
點校

中華書局

宋元學案補遺卷二十目錄

元城學案補遺

元城先緒……………一五〇五

劉先生航……………一五〇五

涑水門人……………一五〇五

補劉先生安世……………一五〇五

元城講友……………一五〇九

黃先生策……………一五〇九

鄧先生弼亮……………一五〇〇

元城同調……………一五〇〇

趙先生俊……………一五〇〇

元城門人……………一五一

補李先生光……………一五一

補胡先生理……………一五四

補馬先生大年……………一五四

常先生同詳見范呂諸儒學案……………一五四

向先生子諲……………一五一五

鞏先生庭芝……………一五二七

林先生彖別見陳鄒諸儒學案補遺……………一五二七

莊簡講友……………一五二七

胡先生銓詳見武夷學案……………一五二七

程先生瑀……………一五二七

莊簡同調……………一五二八

游先生中孚……………一五二八

朱先生敦儒……………一五二九

劉氏續傳……………一五二九

劉先生君房……………一五二九

劉先生孝昌……………一五二九

孫氏門人……………一五三〇

補劉先生芮	一五〇
李氏家學	一五〇
補李先生孟博	一五〇
補李先生孟堅	一五〇
補李先生孟珍	一五一
補李先生孟傳	一五一
李氏門人	一五二
補曹先生粹中	一五二
符先生□	一五三
向氏家學	一五三
向先生浚 詳見五峯學案	一五三
向先生涪 詳見武夷學案	一五三
向氏門人	一五四

陳先生從古別見紫微學案補遺	一五四
鞏氏家學	一五四
鞏先生灋	一五四
鞏先生豐	一五四
鞏先生嶸	一五四
鞏先生峴並詳麗澤諸儒學案	一五四
劉氏門人	一五四
羅先生博文 詳見豫章學案	一五四
曹氏家學	一五四
曹先生盅	一五四
曹先生說	一五五

宋元學案補遺卷二十

後學 鄧 王梓材
慈谿馮雲濠 同輯

元城學案補遺

元城先緒

劉先生航

劉航字仲通。魏人。元城先生之父也。第進士。歷知虞城犀浦縣。爲政寬猛不同。而兩縣皆治。知宿州。押伴夏使。使者執禮不遜。先生折正之。持節使夏。凡例所遺卻勿受。還爲河北轉運使。熙寧大旱。求言。先生論新政不便者五。不報。請祠去。起知涇相二州。終太僕卿。姓譜。

梓材謹案。先生不敢書呂獻可墓誌。元城代書之。以成其美。先生又陰祝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蓋亦慎密之道。固與元城並行不悖云。

涑水門人

補 忠定劉元城先生安世

梓材謹案。先生母太常博士新昌石亞之女。故自幼游于新昌石溪書塾。見成化新昌志。

元城語要

易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當爲正以直內。又曰。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當爲能研諸慮。如此類者。五經中極多。五經其來已遠。前輩恐倡後生穿鑿之端。故不著論。若或爲之倡。則後生競生新意。以相夸尚。六經無全書矣。

子弟寧可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

智足以窮萬物之理。則事至而不惑。

古者君臣師弟子之間。惟是誠實。心中所欲言者卽言之。故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宰我欲短喪。自謂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曰。安。且今有士人于此。必不肯自謂學而力不足也。必不肯面質其師之迂也。必不肯自謂居喪而安于食稻衣錦也。彼三人皆孔子高弟。而其言如此者。以其出于至誠而已。

天下詐僞之風甚矣。以某從少至老觀之。誠實之風幾乎一日衰于一日。一年衰于一年。方今夫婦父子兄弟之間。猶相諂諛也。相欺詐也。況于君臣朋友之間乎。且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只是一箇道理。若一處壞卽皆壞矣。此風大可畏。當其禍亂未作時。猶一切含糊不見醜怪。萬一有大禍亂。則君臣之間無所不至矣。

多聞闕疑。愈于求合而強爲之說也。

今日夏至。六陽至此而極。萬物繁鮮。可謂盛矣。然一陰已生于九地之下。他日天地沍寒。肅殺萬物。蓋從今日始。物禁太盛者。乃衰之始也。正如齊自太公以來。無盛于威公之時。威公七年始霸而會諸侯。十四年陳公子完來奔。是年歲在己酉。而不知有齊國者由此人也。

士大夫只看臨朝大節如何。若大節一虧。雖有細行不足贖也。東坡立朝大節極可觀。

仕宦豈不是好事。但看行己如何耳。若仕宦有益于社稷生靈。其勝獨善一身多矣。

書稱堯之德曰。稽于衆。舍己從人。舜戒其臣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伊尹之告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傳說之復于高宗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然則古之聰明睿智之君。所以能大過于人者。未有不以求諫爲先務也。

附錄

公見賓客。談論踰時。體無欹側。肩背竦直。身不少動。至手足亦不移。

昔有與蘇子瞻論元祐人才者。至公。則曰。器之真鐵漢。不可及也。

太常博士宋之瑞議諡曰。慮國忘家曰忠。德行不爽曰定。

晁氏客語曰。哲廟時劉器之論宮人除邪。或云。九重之中安有邪物。答云。心乎不得其正。邪物得而窺之。何間九重。

徐敦立卻埽編曰。劉器之待制對客多默坐。往往不交一談。至于終日。客意甚倦。或請去。

輒不聽。至留之再三。有問之者曰。人能終日矜莊危坐而不欠伸敲側者。蓋百無一二焉。其能之者。必貴人也。蓋嘗以其言驗之。誠然。

朱子答劉君房書曰。先正忠定公有德有言。沒而不朽。百世之下聞者興起。而熹之外舅聘士劉公。嘗得親見而師承之。熹少時。猶及竊聞其餘論。于忠定公之言行志節詳矣。是以雖不得及其門牆。而想望其聲容。猶若相接。不止于今世紙上所傳而已也。

又跋元城言行錄曰。元城受學于司馬文正公。得不妄語之一言。拳拳服膺。終身不失。故其進而議于朝者無隱情。退而語于家者無愧詞。今其存而見于文字。若此數書者。凜凜其與秋霜夏日相高也。

又語類。問。劉元城不知培植君子之黨。才一小事。便一向搏擊。以致君子盡去。而小人用矣。此其過否。曰。過不在此。是他見識有病。不知言無以知人也。是他不知言。且如說伊川。他只見得祖宗有典故。才有不合。便道不是。渠不知輔導少主之理當如此。故伊川一向被他論列。是他見識只如此。

又問。元城了翁之剛。孰爲得中。曰。元城得中。了翁後來有太過處。元城只是居其穩便。極言無隱。罪之卽順受。了翁後來做得都不從容了。所以元城嘗論其尊堯集所言之過而戒之曰。告君行己苟已無憾。而今而後可以忘言矣。

黃東發曰。公師溫公。溫公當元祐初去新法。公當紹聖初諫紹述。溫公爲相。于人情大鬱之。

後。得行其道。公爲諫官。于小人報復之時。不得行其言。效驗雖異。直大則同。所謂元祐全人也。

袁清容書元城與李莊簡書後曰。崇觀間。老蔡竊威。簸權天下。善類皆禁錮不用。而汪龍溪。葉石林。陳簡齋。號爲渡江名賢。亦嘗出門下。至若元城先生。龜山先生。莊簡李公。進退言語。爲一代矩範。而元城奉祠南京。龜山被召。莊簡爲尚書郎。始余嘗疑之。久而後知拯世之道。有不得不如是也。朋黨之論盛于東漢。張讓之喪。持正論者一律。獨一陳仲弓往弔。後卒賴以解禍。乃知志士仁人之用心。雖相遠數十百載。蓋未嘗不相同也。

元城講友

直閣黃隨緣先生策

黃策字子虛。吳人。朝奉大夫彥之子。九歲能屬文。追和梁昭明詩。爲東坡所賞。弱冠擢第。元符末。昭慈復位號而典冊未正。先生引古誼。上書甚切。蔡京深銜之。欽宗在東宮。聞其名。大書隨緣堂三字以賜。自號隨緣居士。姓譜。

梓材謹案。續通鑑高宗謂大臣曰。元祐黨人固皆賢。然其中亦有不賢者乎。呂頤浩等曰。豈能皆賢。徐俯曰。若真元祐黨人。豈不賢。但蔡京輩凡己之所惡。欲終身廢之者。必名之元祐之黨。是以其中不免有小人。帝曰。若黃策之類是也。俯曰。黃策乃元符末上書。狂直被罪。始天下皆稱之。如策比者十餘人。策不能固窮守節。陷于非義。其中亦有議論前後反覆。姦惡猥瑣。竄名其間。如楊畏。朱師服數人耳。策以直祕閣通判嚴州。受賂抵罪。故帝及之。據此。則先生殆亦瑕瑜不

掩者。

雲濠謹案。沈龜溪爲先生墓誌云。故禮部侍郎鄒公浩。諫議大夫劉公安世。右司員外郎陳公瓘。皆以敢諫爭。名重當時。君從之游。上下其議論相厚善。是先生可稱元城與陳鄒講友。又案。其始以雍邱主簿入黨籍。後錄黨人。除直祕閣。墓誌又稱其在嚴州。數以爭可否。忤部使者意。使者嫉之。誣劾君縱獄事。按驗無所得。卒奪一官。是高宗所論猶仍史議言之。又言。其日閱浮屠書。則陳鄒等猶未免于此也。

附錄

刻名黨人石。羈置登州二年。徙海州。既而上皇感悟。破黨論。仆其石。君例還姑蘇。閉戶讀書。益自刻苦爲文章。瓌詞老氣。絡繹閒起。佳時勝日。徜徉山水間。賦詩自娛。澹乎若與世無營。如是二十年。

縣令鄧先生弼亮

鄧弼亮。曲江人。登元祐三年進士第。爲新興令。力行教化而後刑罰。劉元城鄒道卿謫粵。先生皆與之游。情好甚款。廣東黃志。

元城同調

趙先生俊

趙俊字德進。南京人。與葉石林爲同年生。官朝奉郎。新作小廬。在城北。杜門。雖鄉里不

忘交。劉器之無恙時居河南。暇時獨一過之。徐擇之于鄉人最厚。亦善之。及爲丞相。鄉人多隨其材見用。先生未嘗往求。擇之亦忘之。建炎末。金將南牧。或勸之避地。先生曰。但固吾所守耳。避將何之。衣冠奔踣于道者相繼。先生晏然安其居。卒不動。劉豫僭號。起爲虞部員外郎。辭疾不受以去。畀其家卒卻之。如是有三。豫亦不復強。凡家書文字不一用豫僭號。但書甲子。後三年卒。避暑餘話。

元城門人

補莊簡李讀易先生光

梓材謹案。宋史先生傳。孝宗即位。復資政殿學士。賜諡莊簡。朱子爲參政夫人榮國管氏墓誌稱。會稽李安簡公。豈其改諡莊簡耶。

讀易詳說

大臣以道事君。苟君有失德而不能諫。朝有闕政而不能言。則是冒寵竊位。豈聖人垂訓之義哉。故文言以括囊爲賢人隱之時。而大臣不可引此以自解。坤六四。

小人當退黜之時。往往疾視其上。君子則窮通皆樂。未嘗一日忘其君。否初六。

天下蠱壞。非得善繼之子。堪任大事。曷足以振起之。宣王承厲王後。修車馬。備器械。復

會諸侯于東都。卒成中興之功。可謂有子矣。故考可以无咎。然則中興之業。難以盡付之大臣。蠱卦特稱父子者以此。蠱初六。

雲濠謹案。上虞縣志于先生傳云。初過宋都。從劉安世講學。得其精微。故于死生禍福之際。無所屈撓。及再涉廣海。處之怡然。日講周易一卦。因著易傳十卷。行于世。

莊簡集

萬事皆非偶然。死生禍福固已前定。一切任之。孔子所謂素富貴行乎富貴。素患難行乎患難。素蠻貊行乎蠻貊。觀此數語。雖釋氏千經萬論。豈能越此。

乾坤二卦。易之領袖。嘗見前人解釋。不以類求。多斷章取義。如小象文言所釋。不附之爻。則一篇之義。都不貫穿。以上與趙元鎮書。

天道好還。但力行一忍字。需之象曰。君子以飲食宴樂。若能日飲醇酎。不辜此風月。則無入而不自得也。與胡邦衡書。

邱明親授經于仲尼。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義。杜元凱蓋終身好之。自謂有左氏癖。其言豈苟然者。若因元凱以求左氏。因左氏以求春秋。庶乎得聖人之微旨矣。答符秀才書。

梓材謹案。四庫書目著錄先生周易詳說。又錄莊簡集十六卷。提要云。考王明清揮塵餘話稱。蔡京既敗。攻擊者不遺餘

力。光獨無劾章。坐貶。謝表云。當垂涕止彎弓之射。人以爲狂。然臨危多下石之人。臣則不敢。而集中無此一篇。又云。過嶺以後。與胡銓往還簡札甚夥。乃皆醇實和平。絕無幽憂牢落之意。其所養可知矣。

莊簡家訓

少年欲勵志操。見世間膏梁子弟。當以儉素勝之。不起羨慕之心。見人之居處華潔過度。涼榭溫屋。洞房窈窕。則思顏氏陋巷之安。見人之盛饌。甘脆肥濃。則思仲尼飯蔬飲水之樂。見人之佩服車輿。犀象珠玉之珍。則思子路衣敝緼袍之溫。若能置吾言于座右。常作是觀。庶免鄙夫陋人之稱。見賢思齊。見不賢惕然自省。則可入聖賢之域。古人不難到。顧力行何如耳。

附錄

其讀書詩曰。低頭對千載。把卷竟長日。興亡見俯仰。忠佞更得失。意合心自知。感慨屢佔畢。朱黃紛几硯。緗素互編帙。比鄰亦好事。挾策到蓬蓽。縱談及義皇。坐待寒月出。

陸放翁跋莊簡家書曰。李丈參政罷歸鄉里。某年三十矣。時時來訪先君。劇談終日。每言秦氏必曰咸陽。憤切慨慷形于色辭。一日平旦來共飯。謂先君曰。聞趙相過嶺。悲憂出涕。僕不然。謫命下。青鞵布襪行矣。豈能作兒女態耶。方言此時。目如炬。聲如鐘。其英偉剛毅之氣。使人興起。後四十年。偶誦公家書。雖徙海表。氣不少衰。丁寧訓誡之語。皆足垂範百世。猶想見其

道青鞵布襪時也。

補 知州胡先生瑤

雲濠謹案。楊誠齋序蒼梧集言。先生嘗學經術于龜山。學名節于元城。

補 主簿馬先生大年

馬永卿語

元城先生與僕論禮記內則。雞鳴而起。適父母之所。僕曰。不亦太早乎。先生正色曰。不然。禮事父與君一等。一體。父召無諾。君命召無諾。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今朝謁者必以雞鳴而起。適君之所。而人不以爲早。蓋以刑驅其後也。今世俗薄惡故事。父母之禮得已而已爾。若士子畏犯義如犯刑。則今人可爲古人矣。僕聞其言。至今愧之。

嘗問仕宦之道于元城先生。先生問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爲出。僕更請益。先生云。漢書云。吏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不獨治人。亦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以僕初登仕行。或違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

知州常先生同

詳見范呂諸儒學案。

侍郎向薌林先生子諱

向子諱字伯恭。開封人。文簡公之五世孫。欽聖皇后之再從姪也。父嚴重。先生率羣弟承訓。專意詩書。宗族以爲法。欽聖聞而悅之。補假承奉郎。歷知襲慶府。丁父憂。奪喪知潭州。力辭不獲。金人入豫章。先生爲守計。或言敵鋒不可當。盍避諸。先生曰。朝廷使我守此藩也。委而去之。非義矣。以死戰。軍于湘西。長沙之人咸從之。以忠義自奮。無一降賊者。猶以失守自劾。乞持餘服。不許。及知江州。改江東轉運使。固辭。召至闕。加祕閣修撰。與劉光世不協。求去。詔與浙漕張匯兩易。先生連年人覲。未嘗不求歸。高宗嘉歎高志。親書薌林二大字以賜之。除徽猷閣待制。陞都轉運使。居三月。除戶部侍郎。再辭。不允。仍除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之官。兩復乞致仕。許之。卒年六十八。先生讀書務觀古人大節。不專守章句。志大氣剛。見義必爲。少見劉元城。問爲學之要。元城曰。誠而已。此司馬公之教也。先生敬受以歸。其後復見。極論天下事。元城深加歎賞。曰。異時必有立于世。胡文定公嘗言于廟堂。曰。向某氣節忠鯁。心向國家。尊戴君父。徇公忘私。正今日扶持三綱。可備使令之人也。胡五峯集。

附錄

時翰林學士朱震卒。上深悼痛。遣建國公臨奠。公云。師道久廢。陛下崇儒尚德如此。可以

風化天下。上曰。震與楊時。胡安國。皆學有淵源。深于春秋。且論先儒異同之說。因乞安國諡。并春秋序。及薦尹焞。顧問再三。隨事敷奏移日。左司諫潘良貴侍立。彈公久勤聖聽。公退。即上章待罪。且乞致仕。墓表。

趙忠簡請與潘良貴等職名宮觀狀曰。子諲始識于种師道宣司幕中。雖戚里貴游子弟。而好學樂善。文雅有餘。平日交游議論之間。凡有補于正論。有助于善類者。未嘗不竭其誠心。士大夫以此稱子諲。亦以此受知于陛下。

李莊簡爲向伯恭題曰。向公天下士。慷慨有祖風。亦復對行殿。密議裨天聰。君臣意氣合。每進常從容。飄飄青雲志。顧肯貪天功。榮塗拂衣歸。安坐薌林中。作堂傍企疏。進退聊比蹤。父老非故鄉。何必囊金空。俗軌競奔馳。世路方尚同。善爲子孫謀。但務田園豐。偉哉此二子。遐舉希冥鴻。富貴如浮雲。聲名壓岱嵩。千載繼者誰。我友向伯恭。

汪玉山銘其墓曰。顏跖之分。曰義與利。孰敵斯人。學乃爲利。舉世靡靡。偷安苟活。不有君子。豈能自拔。公以英姿。輔之正論。惟義所在。他無足問。方時多艱。馳騖其中。如水萬折。必歸于東。年五十餘。謝事而歸。惟介于石。故能見幾。知之固難。行亦非易。若公始終。蓋可無媿。

朱子薌林文集序曰。觀其絕僭叛之音郵。而縻其家族。宣霸府之號令。而暢其威靈。以至擁羸卒。守孤城。以抗強敵百勝之鋒。遏羣盜橫流之勢。身皆危于九死。而志不可奪。及紹興初。

大臣始決忘讎辱國之計。則又慨然上疏。再三指言其失。無所回避。至于疾病且死。而猶勸上以深念創業之艱難。不可遽以小康而遂忘大計也。此其平生始終大節。豈不凜乎。其有子房元亮之心哉。然二子當時皆不得位。而爲之於不可爲之後。是以大義雖明。而不及有益于人之國。若公乃幸獨得竭股肱之力。以依日月之光。宗社再安。與有勞烈。較其所就。于二子又有光焉。

大中鞏山堂先生庭芝

鞏庭芝字德秀。東平須城人。建炎間。遷武義。人號山堂先生。登紹興八年進士第。授建德主簿。改秩知諸暨縣。主管崇道觀。陞太平錄事參軍。嘗受業于元城之門。以道學倡武義。武義人士尚禮義之學。自先生始。隆興二年卒。贈大中大夫。武義縣志。

梓材謹案。宋潛溪爲仲至傳贊曰。武義之有鞏氏自庭芝始。初庭芝登元城劉氏之門。以道學爲東平倡。弟子受業者恆數百人。及其來還也。以所學化導如東平。

教授林萍齋先生象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補遺。

莊簡講友

忠簡胡澹庵先生銓

詳見武夷學案。

尚書程先生瑀

程瑀字伯寓。浮梁人。政和間進士。累官校書郎。金人入侵。求可使者。先生請往。至燕山。